

97（下）課程大綱

科 號	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無
科目中文名稱	哲學基本問題			教室	人社		
科目英文名稱	Central Problems in Philosophy						
任 課 教 師	趙之振						
上 課 時 間	週五 10:10-13:00						

一、 課程說明：

籠統地說，哲學是對人類的知識或經驗中一些比較基本的概念或問題，提出批判性的反省。本課程之目的，主要是要讓同學對一些哲學的概念與問題有一般的理解，尤其著重培養他/她們對這些問題作獨立思考的能力。詳言之，我們希望透過這門課，使學生能夠做到以下幾點：（1）在閱讀文本的時候，對其中相關的概念或論題，能恰當地掌握，而不致於有望文生義、囫圇吞棗，或胡亂比附等弊病；（2）能夠初步掌握這些概念或論題之所以產生之脈絡，以及掌握支持或反對這些論題的各種論證，換言之，我們希望學生對這些哲學爭論的理路或辯證發展，能有一定的掌握；（3）我們希望學生能進一步對這些爭論，提出一己的分析與批判，並以清晰流暢的文字來表述之；（4）培養學生比較細緻的理解能力與獨立思考的習慣。

本課程預計包括以下的議題：

- （1）甚麼是「知識」？我們能夠透過感官知覺而認識世界的各種事物嗎？對於那些抽象的真理（如數學、邏輯），我們又是透過怎樣的方式來認識它們？我們真的擁有知識嗎？知識是相對的嗎？知識與真理的關係是怎樣的？真理又是甚麼？真理是相對的嗎？
- （2）何謂「自由意志」？我們是否擁有自由意志？如果我們的行為不是來自我們的自由意志，則是否表示我們不需要對一己的行為，負起任何法律、道德上的責任？如果我們的意志是自由的，那麼，這是否違背了事物之間的因果法則？無論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，或者是在自然科學當中，因果關係似乎是我們非常熟悉的；然而，事物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的條件是甚麼？我們憑甚麼相信因果關係之存在？
- （3）一個行為要滿足怎樣的條件才是一個道德的行為？人為甚麼要有道德？道德判斷是不是客觀的？抑或只是以一種間接的方式，表達判斷者個人的主觀好惡而已？
- （4）我們似乎可以通過一串聲音或符號（語言）來談論有關世界的事物，然則

這如何可能？語言如何能與世界掛勾？人對語言意義之理解，又是怎樣的一回事？

- (5) 「美」是客觀的或是主觀的？一件作品之所以是藝術作品，與創作者之意圖、社會（觀賞者、讀者等）的反應等因素是否有關？藝術到底是一種模仿？還是一種情感之表達（藝術家的自我表達）？抑或是一種符號系統？
- (6) 相信「我們死後還會以不同型態的生命形式繼續存在」是否合理？我們可否證明上帝存在或不存在？如果上帝是存在的，則這與惡（evil）的存在是否有所衝突？我們有理由相信佛家所說的「諸法無我」嗎？

二、 指定用書：

《哲學概論》（*About Philosophy*, 8th edition），Robert Paul Wolff 原著，譯者與校閱者：郭實渝/但昭偉/蘇永明/林逢祺/林福建，總校閱：黃藹，台北：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1 年。此外我們可能會就相關的議題，補充一些中國哲學的材料。

三、 參考書籍：

《哲學入門九堂課》（*What Does It All Mean?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*），Thomas Nagel 原著，譯者：黃惟郁，究竟出版社，2002 年。

四、 教學方式：

教學以演講與討論為主；但我們會定期給學生家庭作業，以考核學生對課程內容理解的程度。

五、 教學進度：

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，針對上述的議題，逐一講授與討論，（但議題之次序可以調整，）務求學生對此中的爭論能有所掌握。

六、 成績考核：

家庭作業 40% 期中考 30% 期末考 30%